

重新查詢

友善列印

0981學期 課程基本資料

系所 / 年級	通識課程 1年級	課號 / 班別	GOG00150 / A
學分數	2學分	選 / 必修	通識
科目中文名稱	校園法律-4	科目英文名稱	Law in campus
主要授課老師	蘇滿麗	開課期間	一學年之上學期
人數上限	80 人	已選人數	72人

起始週 / 結束週 / 上課地點 / 上課時間

第1週 / 第18週 / A202 / 星期4第05節
第1週 / 第18週 / A202 / 星期4第06節

請各位同學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；請勿非法影印。

教學綱要

- 一、教學目標(Objective) 透過本課程之引導，引領學生了解與認識有關校園環境生活中，包括國家教育基本觀念、師、生之身分、學校環境常見之法律問題等，透過通識概念之建立，推展校園的法治教育。
- 二、先修科目(Pre Course) 無
- 三、教材內容(Outline) 補充資料
- 四、教學方式(Teaching Method) 講授、研討
- 五、參考書目(Reference)
- 2009/9/17 1序論
2009/9/24 2法律基本分類1
2009/10/1 3法律基本分類2
2009/10/15 4民法類型1-侵權
2009/10/15 5民法類型2-契約
2009/10/22 6民法類型3-其他
2009/10/29 7刑法類型1
2009/11/5 8刑法類型2
2009/11/12 9期中考
- 六、教學進度(Syllabi)

2009/11/19 10刑法類型3
2009/11/26 11刑法類型4
2009/12/10 12行政法類型1
2009/12/10 13行政法類型2
2009/12/17 14行政法類型3
2009/12/24 15實例1
2009/12/31 16實例2
2010/1/7 17實例3
2010/1/14 18期末考

七、評量方
式(Evaluation)

平時考核30%(包含出席、上課態度與表現、小考) 期中成績30% 期末成績40% 1為尊重課堂秩序，開學週即進行填寫座位表，未於開學週到課者，不得以加退選等作業程序作為 缺課理由。 2請假、停修依據學校規定辦理。

八、講義位
址(<http://>)

九、教育目標

重新查詢